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45号

关于对玛曲县欧拉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南州和田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欧拉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欧拉乡欧强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m²，占地类型为草地，建设等级为一级，总建筑面积725.03m²，罩棚投影面积906.5m²，站内设置50m³的双层油罐5座、其中柴油罐2个，汽油罐3个，配置加油机4台，并配备配变电设施、给排水设施、供热设施、办公及生活设施（便利店、办公室、职工宿等）、绿化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。年加油量2000t。

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83.6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.72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。运营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，当油罐内压力过

大时，油罐过压气体由高于地面 5.0m 的呼吸阀排出，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—2007）限值要求。

2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。运营期储油罐采用双层罐，储罐底部及加油岛、地面、管线四周采取防渗措施。

3、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。运营期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减振座、橡胶减振垫等；加强加油站进出车辆的管理，要求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保持低速，并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合理处置；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，产生的废油渣由清洗单位装桶拉运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得在站内存放；旱厕粪便委托周边村民清理用作农作物追肥。

5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玛曲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 年 9 月 23 日